（上接B386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十五）审议《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光平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67,496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0,025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对《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光平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67,496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202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69242261L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清滨、果序、杨煜、耿振、张健、张晓荣、江燕
历史沿革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于1981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业务及人员信息

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	人民币69,164.46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48,416.30万元
2025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23,821.2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7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人民币7,384.93万元
涉及本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上市公司）家数	3家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13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	5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91人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度末，上会所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为0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上会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上述诚信记录均与本公司审计工作无关。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验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	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鹏程	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上会所工作，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骏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项目，2002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会所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上会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开展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上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可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048,542.10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9,681,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65,682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8,416,2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61,531.8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0,061,531.80元（含税）；本年度（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0,061,531.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37.3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0,061,531.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37.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简要说明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61,531.80（预计数）	30,034,793.52（实施数）	30,034,793.52（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63,567.62	12,985,989.98	-35,001,564.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5,048,54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131,11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7,33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131,118.84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5,238,610.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62,563,34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7,49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0.6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9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1.7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1.7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8.2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960,3310万股的0.16%。

（3）授予价格：31.3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1.3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

（5）公司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归属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3月1日前入职的老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②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2022年3月1日后入职的新员工保持一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每考核年度对应前一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	10%	15%	12.7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2%	51%	20%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指标r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80%+Y*1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6%	80%	0%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2.03元/股调整为31.35元/股。

（15）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计归属了78,642股股票，归属人数15人，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16）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12.27	31.35元/股	1,566,150	28人
预留授予	2023.6.29	31.35元/股	85,250	7人
	2023.9.20	31.36元/股	54,946	2人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授予批次	归属期数	可归属人数	可归属数量（股）	在对应归属期内实际归属数量（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1人	207,697	0
	第二个归属期	13人	68,173	68,173
	第三个归属期	18人	267,496	/
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人	9,993	0
	第二个归属期	2人	10,469	10,469
	第三个归属期	4人	15,571	/

注：上表中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及“可归属数量”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预计数，尚未实际归属，最终以实际归属情况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数量为267,496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7日，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5日，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 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5年业绩：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以每考核年度对应前一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34.9% 98.62% 30% 19.5% 指标r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80%+Y*1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81,181万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78.31%，已达到目标值；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97.47万元（已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6.34%，未达到触发值。 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A、B、C、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6% 80% 0%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8名，其中绩效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13名；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6%的激励对象4名；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的激励对象0名。 综上，在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的前提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496股。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数量为267,496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 27 日；

2、授予价格：31.3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可归属数量：267,496股；

5、可归属人数：18人；

6、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1,049,865	267,496	25.48%
合计				1,049,865	267,496	25.48%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的1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